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5月12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监事会议，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及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刊登在 4 月 18 日、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6 日 9:00 至 17:00，以及 6 月 7 日 9:00 至 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公司投资发展与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四、其他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人：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五、备查文件

1.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意事项：表决时，如对表决的议案赞成，请在该议案相对应的赞成一栏打上“√”；如反对，请在反对一栏打上“√”；如弃权，请在弃权一栏打上“√”。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11
- 2、投票简称：英特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00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00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00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00
议案 6	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